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2斯柯达捷克大使馆艺术展**

**委托人（甲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蓝屹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 1. 委托内容

1.1 乙方受甲方委托就 **2022斯柯达捷克大使馆艺术展** 执行甲方公司的 **交车仪式图片拍摄**工作。

1.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内容执行甲方公司的**艺术展图片拍摄**工作。

1.3 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要及时的与甲方沟通，通报工作进度及效果。

#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在乙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没有构成对本合同违约的前提下，本合同总费用为**3708元**（大写**叁仟柒佰零捌元整**）人民币。此费用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用。

乙方最终拍摄交稿完成，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价款，即费用为 **3708** 元（大写**叁仟柒佰零捌元整**）人民币**。**

2.2 甲方应采用  **电汇**  方式，将价款付给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银行帐户上。

　　乙方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宁寺支行

账户名：蓝屹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户：**020 002 480 920 003 9266或623 271 020 000 000 6551**

2.3 甲方应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付款：

（1）在拍摄交稿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发票相对应价款，

（2）其他方式：

#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2 甲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指定其主要联络人，负责本合同相关信息的联系与沟通。

3.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的实施方案和相关细则。

3.4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间即时了解服务进展，对乙方的服务进行全面监督、控制、指导和修正，并在不影响乙方利益的情况下合理调整服务内容。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作品进行审查、验收，并要求乙方在确定的合同期限内进行修改。

3.6 所有工作作品均为受甲方委托创作的“委托创作作品”，其相应的权利自始即视为甲方资产。甲方拥有工作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工作作品进行修改、删除或添加。

#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其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所有要求，确保作品无技术缺陷。

4.2 乙方可以在作品后注明由乙方设计制作。

4.3 乙方有权依据该合同收取费用。

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对涉及本片的修改，删减和添加将作为另外项目收取费用 。

4.4 乙方负责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需要的人力、材料、设备和服务 。

4.5 乙方应当为履行本合同指定其主要联络人，负责所有与本合同相关信息的联系与沟通。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实施方案，经甲方确定后作为服务实施依据。

4.7 乙方保证：乙方为一个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有效登记和存在的法人，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资格和营业许可以使其能够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4.8 乙方为其员工购买意外伤害险。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意外发生，乙方用其购买的保险对其员工进行医疗费用及相关赔偿的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 5. 合同的终止

5.1 本合同应在完成服务并支付了最后一笔价款后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还所有属于甲方的资产。合同的终止不能丝毫解除双方之间未了决的权利和义务。

5.2 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合同，在其做出书面通知后本合同立即终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终止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乙方不继续营业或不再从事其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丧失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格或资质；

(2) 乙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以致该合同的目的无法完成。

5.3在发生下列任何事件时，乙方有权自行决定终止合同，在其做出书面通知后本合同立即终止，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终止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不继续营业或不再从事其正常的经营业务，或丧失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资格或资质；

(2) 甲方严重违反了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以致该合同的目的无法完成。

# 6. 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未能适当履行合同项下条款，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还合同另一方已支付的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赔偿另一方因违约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6.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30天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但若出现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1）甲方违约

在项目实施过程及进行中，因甲方的无故变更或增加制作需求所导致的拍摄及其制作发生变更所造成的返工，材料费及人工损失费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违约

乙方未按双方最后确认的制作方案及拍摄方案要求实施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时，乙方有责任在拍摄和制作上继续补救措施并赔偿其损失费。

6.4 关于此合同双方如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则需要按照合同预付款的两倍赔偿于对方。违约金无法弥补对方损失的，需予以补足。

# 7. 其它

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前已开始的任何服务或完成的任何工作作品，均应接受本合同管辖。

7.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都应当以书面方式做出，并应由本合同双方签字。

7.3 未经一方事先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7.4 如果本合同正文及附录的任何规定与本项目的任何附件有冲突、歧义或不一致，应当以本合同正文及附录的规定为准。

7.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果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均权且只能将争议事项向北京市朝阳区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保留法院上诉权利，最终判定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6 本合同一式贰份，其中壹份提交甲方，壹份提交乙方。

甲方： 乙方：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蓝屹视觉（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尚8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路恒大御景湾计家创意广告园C106室 西区6号楼721室

电话： 010-64688223 电话：13261241000

代理人：王志勇 代理人：史卜伟

盖章： 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8日 日期：2022年5月28日